

## 世代的價值觀

文學與社會，有密切的關係。上世紀中，有學者說：希臘的荷馬史詩，型鑄了“羞恥文化”，英國的清教徒文學，造成了“罪疚文化”。大致說來不錯，至少現象是如此。

不過，如果換個說法，該也可以成立一不同的時代思想模式，出產不同的文學。這有些像是黑格爾 (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, 1770-1831) 所說的：“人不能跳過自己的影子。”

英國文學所謂“伊麗莎白時代”(1580-1642)，並不恰合於政治上的年代，就帶着這樣的胎記。

奇妙的是，清教徒反對戲劇，但以戲劇為代表的那個時代，也具有清教徒思想特色，就是對罪疚的厭惡敏感。

莎士比亞 (William Shakespeare, 1564-1616) 自然不僅屬於一個世代，是存在於所有的世代。

其實，在同一世代，有別的作家，值得注意，我們不能比較選擇。馬洛 (Christopher Marlowe, 1564-1593) 就是傑出的一位。他的名作有帖木兒 (*Tamburlaine*) 即 Timur，是蒙古西征的名將 (c. 1336-1405)，被稱為“上帝的刑鞭”，代表極高的武力和威權；又有名作浮士德 (*Doctor Faustus*)，代表絕世的知識 (取材與歌德名著同一人物浮士德，與魔鬼訂約，惟結局慘死。) 及馬爾他的猶太人 (*The Jew of Malta*)，追求鉅大的財富。這三個主題一正是清教徒所致力反對的，他們中有人為自己取這樣的名字，以為警惕；有時也給後代改為類似的名字。可見那曾是一個如何的世代，認識罪疚，並努力勝過。雖然其成效如何，後人評騭觀點不同，但總比沒有是非觀念好得多。

今天的世代是怎樣呢？

聖經說：“凡世界上的事一就像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一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。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，都有過去；惟獨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遠長存。” (約壹二：16, 17)

放眼當世的文化，教會和世人所追求的，真有不同嗎？有多少坐在教堂座位上的人，所想所看的，可不是世人所謂的“富而有名”生活方式嗎？本來該思想天上的事，心念在永恆；可真和世人有分別嗎？

使徒吩咐教會：“神堅固的根基立住了，上面有這印記說：‘主認識誰是祂的人’，又說‘凡稱呼主名的人，總要離開不義。’... 人若自潔，脫離卑賤的事，就必作貴重的器皿，成為聖潔，合乎主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” (提後二：19-21)

稱呼主名的聖徒，必須立定心意，作主用為賜福人類的器皿(弗二:10)，就是“遵行神旨意”。要知道：“這彎曲悖謬的世代”(腓二:13-15)，是服在世界之王的權勢下，與神為敵；神的兒女有神的靈在心裏運行，就必須立場分明，站在真理一邊，“為要成全祂的美意”。

這個世代有各樣混雜的學說，各種的號聲。在神陣營裏的兒女，可不要誤投敵營，為那惡者效力；總要認清十字架的旂纛，辨明方向，有準確的觀念，順從聖靈的引導，打那美好的仗！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